#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60號

聲　請　人　林玉鳳

相　對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七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伍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竹北簡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停止執行，曾提供新台幣5,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全數清償完畢，相對人已出具同意書暨公司變更登記表予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0號提存書影本、同意書正本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竹北簡調字第3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113年度竹北簡聲字第1號停止強制執行事件、113年度存字第70號擔保提存事件等卷宗查閱屬實，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次查，聲請人業據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而該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後附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蓋之印文，以肉眼比對方式，核與相對人公司於變更登記表上之印文相符，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

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則參諸上開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